

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9 号

关于对《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喷漆房增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喷漆房增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改建项目,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13 号地块海归创业园 10 号楼 1 层 103 号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厂房(面积 873.1 平方米)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喷漆房 1 间,占地面积为 6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开展飞机零部件喷涂,并配套废气

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其他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喷涂规模为：飞机机轮 1800 套/年、刹车 1200 套/年，年喷涂用漆量 0.088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喷漆房增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5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改建喷漆房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确保经治理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甲苯周界外最高点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周界外最高点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0.007352 吨/年，二甲苯为 0.000638 吨/年，甲苯为 0.000032 吨/年，非甲烷总烃为 0.002912 吨/年。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向阳路一侧执行 4a 类的要求，并不得出现噪声扰民。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